

附件

淄博市淄川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D-11-008	11月8日	淄博市	淄川区	磁村镇泉王路磁村路段北侧	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	中国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 S326	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	该企业于2018年8月6日更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，未向环保部门报备，更换期间未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2018年10月16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09.2mg/m ³ ；2018年10月17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36.4mg/m ³ ；2018年10月24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74.6mg/m ³ ；2018年10月25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30.3mg/m ³ ；2018年10月26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03.5mg/m ³ ；2018年10月27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24.5mg/m ³ ；2018年10月28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58.0mg/m ³ ；2018年10月29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45.7mg/m ³ ；2018年10月30日二氧化硫日均值(折算)为107.3mg/m ³ ；上述烟气在线监控数值超过《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(2017.4.1—2019.12.31)》中其他工业炉窑SO ₂ 排放浓度限值100mg/m ³ 的标准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对符合处罚条件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查处超标排污行为，拒不改正的，实施按日连续计罚；对不能立案处罚的，开展监督性监测。	12月30日